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芳瑜02-2787-8060
電子郵件信箱：frances@fda.gov.tw

11601
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810室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食品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147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及「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469號及第1061301470號公告預告，「水產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及「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廢止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2226號及第106130227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60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frances@fda.gov.tw

正本：台灣保健食品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裝

部長陳時中



線